

体育与健康学院文件

体育办发〔2021〕2号

体育与健康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 与淘汰机制实施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完善淘汰机制的实施意见》，针对体育与健康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经研究制定《体育与健康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淘汰机制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贯彻执行。

一、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的主要环节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质量监督包括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外审抽查、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讨论等环节。

二、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考核

1. 开题考核时间

学术型硕士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应在第2学期末进行。

2. 开题考核内容

主要考查硕士生对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掌握程度、课程学习情况等；考查学位论文工作准备情况，包括论文选题、文献阅读、工作难度、研究思路、研究基础、写作能力和答辩表达能力等；还要考查学生参与学术活动情况及学习和工作态度等。

3. 开题考核办法

1) 开题考核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组织 3-5 名本学科领域的导师专家组以学生答辩的方式进行考核。导师可列席听取专家意见但不作为专家组成员。答辩秘书须提前一周将开题考核学生名单、时间、地点、专家组成员等信息经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上交研究生院审批。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撰写《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求报告不少于 8000 字）。同时，后附《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意见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撰写《大连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附《专业学位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意见表》）。

3) 研究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提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专家组给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价，投票表决是否通过（考核结果填写在《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意见表》中）。开题报告成绩将与奖助学金挂钩。

4) 考核结束后，研究生应在一周内登录研究生信息管

理系统上传开题报告（PDF 文档）。开题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给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一份学生自己保存。

4. 开题阶段的淘汰办法

每个硕士生可以有两次开题考核机会，两次开题均未通过者，则研究生院将取消该硕士生学籍。

三、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期考核

1. 中期考核时间

学术型硕士生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应在第 4 学期末进行。

2. 中期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学位论文内容完成情况、阶段性成果是否正确，开题时方案是否需调整或已做了哪些调整，后续工作思路是否正确、工作进度是否有保障、预期目标能否实现、论文质量是否能够保证以及论文工作存在的问题等。

3. 中期考核办法

1) 中期考核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组织至少 3-5 名本学科领域的导师专家组以学生答辩的形式进行考核。导师可列席听取专家意见但不作为专家组成员。答辩秘书须提前一周将中期考核学生名单、时间、地点、专家组成员等信息经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上交研究生院审批。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撰写《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至少完成论文工作量的 60%。

同时，后附《学术学位硕士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评审意见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撰写《大连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后附《专业学位硕士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评审意见表》）。

3) 研究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提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专家组给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价，投票表决是否通过（考核结果填写在《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评审意见表》中）。中期考核成绩将与奖助学金挂钩。

4) 考核结束后，研究生应在一周内登录信息管理系统上传中期报告（PDF 文档）。中期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给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一份学生自己保存。

4. 中期考核阶段的淘汰办法

每个硕士生可以有两次中期考核机会，两次中期考核均未通过者，则研究生院将取消该硕士生学籍。

四、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考核

1. 预答辩时间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须在研究生院规定的上传学位论文时间之前一个月进行，即三年制学术型硕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

2. 预答辩内容

主要考核学位论文内容完成情况，包括预期目标是否实

现、论文质量是否能够保证、是否达到送审条件以及论文写作存在的问题等。

3. 预答辩考核办法

预答辩考核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组织 5-7 名（奇数）本学科领域的导师组成专家组，以学生答辩的形式进行考核。导师可列席听取专家意见但不作为专家组成员。

预答辩考核研究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提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专家组应投票决定是否通过，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

4. 预答辩阶段的淘汰办法

每个硕士生只有一次预答辩考核机会，预答辩未通过者不允许参加当次答辩，须延期申请答辩。

五、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审

在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前，研究生院将按照一定的比例抽取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外审，每篇论文 2 份外审。按照研究生院规定，外审结果处理办法如下：

1. 两份外审结果均为“同意答辩”者，可直接参加答辩。
2. 如果有一份“不同意答辩”者，则该生不能参加答辩。
3. 如果有一份“修改后答辩”，或均为“修改后答辩”，学生须于答辩前按要求修改学位论文，填写《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说明书》，待导师和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查通过并签字后方可参加答辩。签字后的《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

修改说明书》连同评阅意见书须经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交给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六、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1. 答辩秘书须提前一周将答辩、时间、地点、学生名单、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及秘书名单（成员由不少于5人（奇数）的本学科领域导师组成，导师不得担任自己学生的答辩委员）报给学院，学院再进一步将答辩分组情况表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中，硕士生的答辩自述时间不少于15分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中，未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允许，导师不对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解释或帮助硕士生回答问题。

3. 答辩委员会应审查硕士生的课程学习成绩、查看评阅专家和导师对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评阅意见，以全面评价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及其素质能力。硕士生本人及指导教师不应参与答辩决议讨论与投票。

4. 硕士生在答辩结束后根据答辩委员们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撰写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签字后，送答辩主席审查。

5. 除上述规定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参照《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申诉

研究生对培养过程各环节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请求，经导师和点长签字后报送到学院。学院将组织专家组对硕士生的申诉进行审议，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以上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硕士生起执行。在此之前入学的各类硕士生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培养阶段的过程考核。

